

# 連江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設籍(遷入)日期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申請人									
戶籍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								
申請人是否為 公營事業單位 退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退休於 單位								
是否領有政府 提供之津貼或 補助及月退休金 或一次給付退 職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一次退(職、伍)金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勞保老年年金一次給付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低、中收入老每月領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中障每月領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有老農、漁保每月領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每月領 元								
申請人 帳 號	戶名	局號			帳號				

**二、應檢附之相關文件**

- 申請表。
- 申請人戶籍謄本(應記載詳細記事)。
-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**切結事項**

為申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，應參閱本補助條例，並切結申請當時下列情事：

- 未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等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
- 未領取老農、漁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。
- 未領有勞保月退金每月高於勞工基本工資。
- 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者。

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經查明虛報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金額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以下雙線框內由鄉公所初審及主管機關複審。

<b>三、鄉公所初審：</b>		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合規定並自民國 年 月起每月發給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叁仟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			
村(里)幹事	承辦人	課長	鄉長
<b>四、複審結果：</b>		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合規定並自民國 年 月起每月發給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叁仟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			
承辦人	科長	局長	

備註：本申請書應由村幹事確實查訪，方可用印，以示負責。